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本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97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无异议函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